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訂定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修正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並溯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 設置目的：

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四)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本小組成員：

- (一) 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擔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本所各員工聘任之，其中各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 (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課室主管兼任，幹事一人，由本所主辦課室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 (三) 原則上依據現任委員之課室性質聘任主管擔任委員，課室主管如有更迭，由遞補者繼任之。

四、 小組會議：

- (一)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前召開完竣。
- (二)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另有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
- (三) 本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 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所機關代表、學者或專家出席會議時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 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 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或專家列席。